



公共监护人信息：

# 住宿事务决策职能



本资料解释什么是住宿事务决策职能，以及公共监护人被赋予这项职能后可以就哪些住宿事务作决定。

被监护人（或称“被代表人”）是监护令适用的对象。

## 什么是“住宿事务决策职能”？

当一个人无能力就自己的住宿事务自主决定时，就可能需要委任一名监护人，同时赋予监护人住宿事务决策职能。

## 公共监护人可以作哪些类别的住宿决定？

住宿事务决策职能赋予公共监护人决定被监护人可以在哪里长居或短住的权力。

这些决定可能包括：

- ✓ 安排被监护人获得暂息照顾、短期住宿，或尝试某一种住宿形式。
- ✓ 被监护人将要长期或永久居住的地点。
- ✓ 被监护人将要前往渡假或探访并可住宿一晚或多晚的地点。

与住宿事务相关的决定涉及多种类型的住宿安排。

## 公共监护人无权：

- ✗ 为被监护人寻找或提供住宿。
- ✗ 把被监护人送往新的住宿地点或在他们离开时将他们接回。
- ✗ 评估被监护人的住宿及其支持服务需求。
- ✗ 签署住宿或租赁合同，支付或协商与住宿相关的费用或收费。

- ✓ 支付或协商费用是被监护人、被监护人的辅助人，或[他们的授权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员](#)（如已委任）的责任。

根据住宿事务决策职能要求作出的决定通常属于重大决定。

对拟议住宿方案进行评估时，负责人员或许要采取多项行动进行调查。

## 公共监护人如何决定住宿事务？

监护人在作决定时，必须考虑《1987年监护权法》（Guardianship Act 1987）所订明的原则。

这包括必须把被监护人的福祉与利益放在首位，并确保作出的决定尽可能与他们的意愿和偏好保持一致。

公共监护人还需考虑：

- ✓ 被监护人的观点、他们的喜好选择、文化需求，以及价值观。
- ✓ 来自健康与医疗专业人员的报告。
- ✓ 住宿是否满足被监护人的照顾、看护及支持需求，并能鼓励他们保持社交互动以及参与社区生活。
- ✓ 家人与朋友的意见，这有助于了解被监护人的意愿和偏好。

## 拟议住宿方案

住宿决定通常是在收到被监护人或利益相关方(例如被监护人的家人、朋友、健康或医疗专业人员等)提出的拟议住宿方案后作出的。如果有可能,公共监护人将要求相关人员提供一份书面拟议方案,概述被监护人将如何受益于此种住宿安排。当公共监护人认为有必要就住宿事务作决定时,即使没有收到任何提议,同样也可作出决定。

## 决定一项住宿问题需要多长时间?

作出任何一项决定所需的时间取决于个案的复杂程度以及为此需要收集评估的信息量。你可以随时向公共监护人查询进展。

## 什么是“住宿及授权第三方行为权力”?

公共监护人可以依据住宿事务决策职能赋予其的权力,授权第三方机构,包括新州警务署和紧急救护署,将被监护人带往、限制于或送回监护人批准居住的地点。

住宿及授权第三方行为权力,也称强制住宿事务决策职能,只有在新州民事及行政管理事务仲裁庭(NCAT)确认有明确必要,才能将这一权力包含在监护令中。

此项职能仅能作为公共监护人用于保护被监护人免受伤害的最后手段,并且只有在所有其他限制较少的方案都已用尽后才能采用。

## 决定是否可以复核?

如果你不同意公共监护人的决定,可以要求对该决定进行复核。你需要做的第一步是与作决定的监护人交谈。他们能够解释作出相关决定的理由。如果你依然不同意该项决定,可以要求复核或为你提供一份解释决定理由的书面报告。

了解复核流程的详情可以浏览我们的[网站](#),或联系监护人支持团队(Guardian Support),电话: **1300 361 389**。

如果[新州受托人和监护人事务署](#)同时也获任命担任被监护人的财务管理人,你可以致电**1300 109 290**,与他们联系。



需要口译员协助的人士可以致电**131 450**,联系翻译和口译服务处(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或致电**1800 882 889**,联系全国中继服务(National Relay Service)。



**1300 076 694**



[nsw.gov.au/trustee-guardian-guardianship](http://nsw.gov.au/trustee-guardian-guardianship)



[pg.engagement@opg.nsw.gov.au](mailto:pg.engagement@opg.nsw.gov.au)



新州受托人和监护人事务署(NSW Trustee and Guardian)承认澳洲全国各地的传统土地拥有者。我们向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以及过去、现在和未来的长者们致以敬意。